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此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公司。
- 第四條 貸放額度：
-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 二、因業務往來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個別限額：供應廠商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三十；客戶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二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有資金融通必要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資期間以一年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
 -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款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款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貸放作業程序：
- 一、由借款人提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

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務部門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據實呈報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簽訂合約或簽具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票據交本公司執管。

第八條 財務部門應設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記錄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控管借款之利息收取及到期借款之收回，並注意貸與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第九條 借款逾期尚未收回者，財務部門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並行使必要保全措施或進行債務追討。

第十條 會計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